

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邻发改价格〔2020〕34号

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邻水县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中省市驻邻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和省、市公布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现将邻水县县本级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县本级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项目，自动纳入本目录清单；法律、行政法

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清单，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修订收费文件的，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

二、各执收单位（机构）要切实规范收费行为，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公示牌、公示栏和公示墙等形式，做好执收单位（机构）名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收费依据（必须注明批准机关名称和文号）、收费范围、收费性质、投诉电话等内容公示，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

三、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收费监管，督促经营者做到收费公示和公平竞争，规范收费行为，健全乱收费举报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附件：邻水县县本级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

附件

邻水县县本级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1	地（矿）产交易手续费	自然资源	川价发[2006]229号 川发改价格[2015]86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地（矿）产交易中心（所）	省级定价
2	司法服务收费	司法	川发改价格[2017]211号 川发改价格[2017]310号 川发改价格[2019]266号	企业和个人		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	省级定价
3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农业	川办函[2007]246号 邻价发[2009]53号	企业和个人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省定事项、县级定价
4	医疗废物处置费	生态环境	川发改价格[2011]1176号 邻发改价格[2018]19号	企业和个人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市级、扩权强县定价

备注：1、目录清单中的有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2、2020年，邻水县无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进出口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和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3、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按现有价格政策执行，待《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修订后，按新规定执行。